官有犯俱照奏告無主人命等項不實事例一体奏
請發落庶事体帰一人易遵守縁係事例未敢擅便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兼都
察院御史王　等題為振肅風紀事惟切
朝廷設官分職各有攸司御史爲耳目之寄凡目有所見耳有所聞皆得言
之行之自周迄今奉重此官洪惟我
朝廷自
祖宗創業以來設立浙江等一十三道共御史一百十員每歲與南北直隷
及浙江等布政司各差一員前去巡按其官吏之貪酷軍民之
詞訟政令得失地方之安危皆有所理而六部如粮儲軍政
等項事有窒礙者悉奏行巡按御史幹办外有三司事有难
行者悉行移巡按御史裁决人之身耳目具備又不清耳
者巡塩者提學巡茶者刷巻者管河者捕盗者巡倉者
巡関者又不時差出提人者勘事者凡有奸弊必得覺
以禁革之至於糾察百僚扶持公道又御史分内事且責任
可謂重矣是以我
祖宗立法不許以新進初仕及知印承差人等充用
皇上臨御以来克承
祖訓亦命於行人知縣等官内三年考滿科目出身者選除自是該
部照例查箚行取考選相應者奏送各道試職一年或
理刑半年本院考中方纔奏
請實授否則黜退其選用可謂精矣然人之立心有臧否才行有高
下間生事不才者固有而守法幹能者亦多考之已往御
史有犯貪贓者或降或調或謫戍或為民重加其罪未嘗
少貸有應能出衆者在京即陞侍郎都御史等官一懲

一勧各有攸當未嘗以一人之不才而棄衆人之才其験之可
謂嚴而待之可謂厚矣然所以任之專選之精験之嚴待之
厚者無非重風紀也節該欽覩
憲綱内一款凡察御史巡歴去處但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
随即有若奸貪廢事蠧政害民者即便拿問者其應奏請
者具實奏聞若知善不奉見悪不拿杖一百發烟瘴地面安
置欽此欽又一款凡風憲官問定官員贓罪如有冤枉本
犯從實声訴若果有犯実跡不肯服罪或挾仇捏造等項
為詞摭拾原問於本罪上加二等坐罪欽此欽遵此
祖宗風紀之意也及查正統十一年七月内為摭拾風憲事該本縣擬得罪囚果
有冤枉止許將應許情詞訴告若李告原問官員必須行勘
明白果有循私枉問及受贓等項實跡方許提問如告涉
虚本犯例該原籍為民者發口外為民該附近充軍者發
边衛充軍係边遠者原衛常川瞭哨若摭拾不干己事裝誣
原問官者照例叅出不准等因具題奉
英宗皇帝聖旨准擬但伸訴冤枉的法司從公與他辨理牟告原問官
且不提只行勘他事情及先提事内緊関人犯究問如所告是實
依法提原問官問罪若係妄告的还照常例問罪他果才潑情重
的該衙門指實叅奏治以重罪欽此欽遵此
先帝重風紀之意也又查得成化三年九月内為禁約妄訴事該戸部等衙
門會議得官員中間有等不才之徒贓証明白問擬罷職
郎又捏詞摭拾原問官吏倣傚成風无所畏惧今後有犯摭拾原
問官吏原問充軍者發边遠充軍原問為民者発口為民等
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准擬欽此欽遵又查得成化十三年六月内陳言弭灾保治事該監察御史
戴縉奏称近来犯罪問發官吏人等隱匿已過特潑来京流

毁謗以致巡按御史往往被其誣奏下獄遂使風憲之官
從玆委靡伏乞
皇上俯察此官必加寬貸等因本院議得今後有訴冤枉者隔别奏
官從公勘問果有冤枉即與辦理若本告原問御史者
該衙門看有不干已事例立案不行若係干已并應奏事
情行移巡撫官如無巡撫去處方差京官先提事内緊關
人犯勘問若御史果有受賍等項重情就便參提問理
如無重情止是公錯小事候替回之日宜從該衙門參提
奏問若官吏人等原問罪名允當别无違枉却又捏詞裝
誣風憲者俱依正統十一年并成化三年奏奉
欽依内事理施行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此又
皇上重風紀之意也奈何禁年以来各處貪酷等官吏人等或被巡
按御史拿問或會問發遣或差官吏差事已明白結絕往往
来京巧揑浮詞牽引不干己事及捋暗昧事情開欵奏告訐
皇上恐有冤抑准其一二此固
月蝕之德但天下之大所問貪酷等項官吏人等數多僥聞風旨
来京妄非惟煩瀆
聖德抑且有虧
國体如御史果有不才勘問明白
朝廷加之以罪雖犯無悔若輙與所斷因人對問誠恐後来御史惧怕
裝誣受辱因而推托利害不肯尽心則貪酷愈加放肆軍民
益被其害所係非小且臣 等叩蒙
恩遇濫任風化所以夙夜戰兢勉圖報稱於萬一者惟欲風紀之振肅耳今
風紀不振因犯不服犬馬之心寢食不安措躬無地伏望
皇上申

憲之制重設官之法今後官民軍旗人等為事問發奏告原問官員
者乞
勅該衙門通行查照舊例看有不干已事及已經差官會勘明白
奏有
欽依發落者俱立案不行若干已并應奏事情仍行巡按
撫官去處行無礙御史或三司官事重者
奏差京官俱先提緊關干證人犯問理果礙原問官員方許揩
會參
奏有贓貪重情者依律比有餘官員加二等科罪重加竄遠
無贓貪重情止是誤小失亦依律問罪照常發落所犯
人犯如無寃枉捏詞摭拾妄行奏告者亦照舊例原問為
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充軍者發極边充軍係極又边者常
川瞭哨其御史中間亦有操履端方練達有為者仍乞

成化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林　等題
計開
一件息濫訟見行事例內開鎮守總兵參將等官
不分越分侵奪職掌濫受軍民詞訟輒行軍衛
有司問理臣今見南京守備等官遇有軍官被
人告發受既等情及軍民人等一應鬪毆相爭等
項詞訟輒便濫受及妄告出語送法南京法司
問理致使事体紛更而不帰一詞訟濫泛而欠公平
如蒙乞
勅都察院申明舊例給榜於南京通政使司門首張掛曉諭今
南京軍民人等一應大小詞訟務要俱赴南京
通政使司告送南京法司問理仍行南京守
官各宜遵守職掌不許似常濫受詞